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48、临2015-04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已完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田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同时就该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或融资担保,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安排了反担保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能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或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合作,采取由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以下简称“设备”),并向租赁公司就公司销售的设备提供余值回购担保,或通过公司直接对客户销售设备并由客户将所购设备与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并为客户向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余值回购担保及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因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本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共有两种模式,分别如下:

(一)公司直接通过租赁公司实现销售,对客户提供余值担保,并由客户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赁费,在客户未支付完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将其从公司采购的设备与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同时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客户相应提供反担保。

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及客户(承租人)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客户。客户以其从公司购得的设备与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双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合同。在客户未支付完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产品资金回笼的速度,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将在之后就该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明、洪晓丹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11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九)均属于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1月26日15:00-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9,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0.249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到的关联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回避,不参与本次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0.045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500,000股的0.2033%。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3%;反对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2%; 反对2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海鹏、范文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 1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本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六件诉讼纠纷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针对该六案的管辖权向武威中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武威中院做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裁定号分别为:(2015)武中民初字第56、57、58、59、60、61号)。针对武威中院的上述裁定,本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六件上诉案尚未开庭审理。

2、近日,公司收到武威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武中执保字第14号、15号)以及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15]武中执保字第14号、15号)。

[2015]武中执保字第14号裁定:原告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35512141.15元的机器设备为其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对公司的财产在19285224.3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5]武中执保字第15号裁定:原告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27787240元的机器设备为其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对公司的财产在19415415元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15]武中执保字第14号、15号),内容为:查封公司名下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房产,保全期限至2018年11月16日。

三、本公司被武威中院查封的财产情况

目前,被武威中院查封的财产为本公司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原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的房产(该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1752.51平方米),查封期限至2018年11月16日。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已将该房产名下面积为59078.23平方米的部分工业用房和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兰州银行武威分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查封公司名下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房产,是指该房产未经法院批准不能办理交易过户、抵押登记等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裁定书;

2、法院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11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世招荃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招荃晟")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4.00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由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南京招商地产拟按其持股比例49%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96亿元,上海琼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51%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4亿元。

南京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南京世招荃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南京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世招荃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汤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上海琼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南京世招荃晟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0月31日止,资产总额为99,486.13万元,负债总额为74,932.83万元,净资产为24,553.3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446.7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南京世招荃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96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南京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世招荃晟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世招荃晟的股东上海琼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南京世招荃晟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9,841.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5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5月22日及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5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23日及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2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368-36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2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港币14,792港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56元,由被告负担205元。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5-115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原名称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及2015年7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